



##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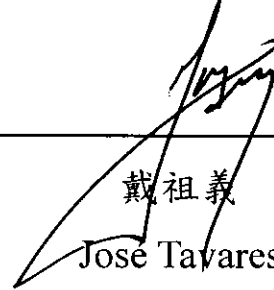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115/E879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現時批發市場作批發經營的舖位已全數租出，過去及現在都不斷有新經營者申請租用舖位，目前已累積了一定數量的輪候申請者，倘現有的批發市場或未來的新批發市場有空置舖位，這批輪候者將按輪候次序安排入場，直至舖位全部租出。
2. “單次進場機制”目的是在批發市場舖位全數租出後，照顧有需要經營者的措施。故此，當新的批發市場舖位全數租出後，“單次進場機制”仍會保留並發揮其作用，讓有需要的人士使用，屆時將按實際情況適時檢討以作出合理安排。
3. 民政總署已積極與建設發展辦公室、交通事務局、批發市場營運機構及有關批發經營者緊密溝通聯繫，期望新批發市場能於 2017 年第二季開始運作。現時首要工作是使搬遷工作順利進行及理順各種運作流程，而隨著新經營者加入新批發市場運作，將有利於鮮活商品批發行業的積極競爭，促進平抑物價，使廣大市民受惠。民政總署將藉著搬遷新批發市場的



契機，在原有的管理基礎上引入更能體現政府主導的管理模式及監管機制，適應現今社會發展所需。並適時對有關機制進行檢討，以作為批發市場專營合同於 2022 年屆滿後，進一步完善的基礎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---

戴祖義  
Jose Tavares

2017 年 1 月 9 日